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后续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1158513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5%进行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8 月 29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4)。

近日,经公司所在联合体与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

2、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1158513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5%进行结算。

3、工程地点: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顶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向北至沙颍河南堤。

4、工程规模:

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地下管网工程、亮化工程等。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合同〔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接合同〔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2)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支付延误、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项目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损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

(3)发包人违反合同前述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该工程价款的 10%补偿承包人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得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7)其他:工程决算以最终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乙方不得以招标价格为借口,向甲方进行索赔。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在解除合同后 90 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质量违约,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出现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暂停此项目工程或解除本合同,在发包人发出停工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自动生效,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出现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双方在解除合同后的 90 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租赁费结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1158513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5%进行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8 月 29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4)。

近日,经公司所在联合体与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

2、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1158513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95%进行结算。

3、工程地点: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顶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向北至沙颍河南堤。

4、工程规模:

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地下管网工程、亮化工程等。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合同〔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接合同〔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2)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支付延误、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项目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损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

(3)发包人违反合同前述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该工程价款的 10%补偿承包人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应得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现场管理费等。

(7)其他:工程决算以最终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乙方不得以招标价格为借口,向甲方进行索赔。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在解除合同后 90 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质量违约,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出现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暂停此项目工程或解除本合同,在发包人发出停工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自动生效,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出现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双方在解除合同后的 90 天内,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租赁费结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的事项,选举巩月琼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2 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巩月琼同志。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巩月琼。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1-004 号公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	√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1/19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张夕勇同志不再担任董事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考核及标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613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631.4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11.3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9,246.98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浦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将 613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 631.4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11.37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822.05	160,769.93	3.76
营业利润	9,193.44	12,227.79	-24.82
利润总额	8,976.71	11,614.82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19	9,968.62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4.87	9,886.14	-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62	0.2365	-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37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0,118.55	329,243.62	329,518.6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200.73	235,234.84	235,234.84	2.96
股本	42,143.27	42,143.27	42,143.2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5.58	5.58	3.05

注:1、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5 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本报告期初数。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82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6%;营业利润 9,19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82%;利润总额 8,97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53%。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0,118.55 万元,比期初增加 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200.73 万元,比期初增加 2.96%;股本 42,143.27 万元,较期初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5 元,比期初增加 3.05%。

(三)经营业绩减少及变